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融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素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、其數量及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、3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狀請求之標的、數量欄為空白；原因事實欄記載相對人簽發48萬元之支票，經聲請人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又主張相對人因違約應給付違約金96,000元，前後主張顯不一致。故請陳明本件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何，並重新表明原因事實，且應釋明之。

三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、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7條設有明文。故請陳明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(記載方式如本裁定上方當事人欄所示)，並補正融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

四、請陳明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為何，並陳明聲請狀記載之送達處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」係聲請人之送達處所或相對人之居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